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鹤壁市残疾人联合会(单位名称)的 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生活设备器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理床、手动护理床、电动护理床、床头柜、 三人间衣柜、六人间衣柜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衡水鼎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5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) 衡水鼎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